

## 股東貸款協議

貸款人：陳健文 (以下簡稱甲方)

借款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貸款人為借款人的股東。茲有貸款人及借款人以股東貸款方式提供短期貸款，經雙方同意訂立本股東貸款協議，現雙方同意以下條款：

1. 甲方向乙方貸款不多於港幣 1（壹）億元，甲方應按時以雙方同意方式向乙方提供此貸款。
2. 有關貸款將使用作為乙方集團營運開支。
3. 本借貸協議約定利息為年息百分之 2.75。
4. 本借貸協議有關貸款期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乙方可選擇延長多 1 個月。
5. 本借貸協議的還款期為一次過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清還全額貸款及利息（可選擇延期一個月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乙方應按時以雙方此前同意方式向甲方清還此貸款及利息。
6. 乙方如提前清償，將不予罰息。
7. 乙方如逾期清償，其違約金計算方式為年息百分之 5。
8. 本協議依前條終止時，乙方應即將借用金額之全部及積欠利息以實際清還日計算一併清還予甲方。
9. 本協議應視為協議各方就有關文件所提及之完整協議，並取代協議各方任何較早前有關此交易之協議。
10. 為《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之目的，除本協議明文列明授予第三者之權利或利益外，本協議中任何條款均無意授予任何第三者強制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之權利，或授予任何第三者本協議項下任何利益。
11. 本協議未盡事宜，雙方將再以協商解決。雙方同意此協議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管轄權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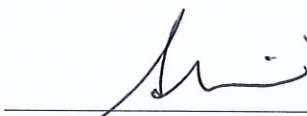
簽署頁

貸款人：



陳健文

借款人：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麗娟



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 股東貸款補充協議

貸款人：陳健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K953592(6)) (以下簡稱甲方)

借款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貸款人為借款人的股東。茲有甲乙雙方於2023年9月1日簽訂有關甲方以股東貸款方式向乙方提供金額不多於港幣1(壹)億元貸款作乙方集團營運開支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

現雙方經協商一致同意延長股東貸款協議之有效期，並訂立此股東貸款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雙方同意以下條款：

1. 股東貸款協議有效期(“貸款期”)延長12個月至2026年3月31日。
2. 還款期修訂為乙方一次過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清還全額貸款及利息。乙方應按時以雙方此前同意之方式向甲方清還此貸款及利息。
3. 股東貸款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4. 如此補充協議與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相抵觸，應以此補充協議為準。
5. 此補充協議為股東貸款安排的組成部分，與股東貸款協議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協議未盡事宜，雙方將再以協商解決。雙方同意此協議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管轄權管轄。

### 簽署頁

貸款人：

  
陳健文

借款人：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麗娟



日期：2025年3月31日